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 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 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最新修订的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软科技")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927,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631,02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4,382,297.16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3,631,025.28
减:2019 年度手续费	326.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3,630,698.81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	2,486,402.07
减:2020 年度手续费	2,526.13
减: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1,622,796.22
减:2020 年度使用补充流动资金账户金额	40,087,980.74
减:2020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5,737,732.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8,666,064.93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	3,467,713.06
减:2021 年度手续费	4,225.80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2,406,019.89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账户金额	35,341,235.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4,382,297.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45406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服务	活期	19,169,487.4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99218	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活期	71,866,166.9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04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活期	32,502,072.7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167	补充流动资金	活期	195,447.1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291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活期	70,649,122.86
合计					194,382,297.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15,737,732.86 元,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5,737,732.8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15,737,732.86 元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核查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结题验收,节余金额 12,353.78 万元,主要节余原因为:(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公司募投项目研发结合项目实施进行,相应节约了募投支出。(3)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软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2,36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无	4,820.00	4,820.00	4,820.00	1,503.50	2,977.09	-1,842.91	61.7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无	8,931.00	8,931.00	8,931.00	1,149.49	1,941.61	-6,989.39	21.74	2021 年 12 月	159.35	不适用	否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无	4,218.00	4,218.00	4,218.00	587.62	1,057.96	-3,160.04	25.0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500.00	7,500.00	7,500.00	3,534.12	7,542.92	42.92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469.00	25,469.00	25,469.00	6,774.73	13,519.58	-11,949.42	53.08		159.35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6,894.1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363.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2 年 3 月结题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为 1,573.7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3 月结题验收,节余金额 12,353.78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公司募投项目研发结合项目实施进行,相应节约了募投支出。(3)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专业技术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教育与培训委员会、市场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技术标准部、培训部、业务发展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3)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余人。

(4)2021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4000 人左右。

3、业务规模

(1)2020 年度业务收入:194,647.40 万元。

(2)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20 年上市公司家数 179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8,107.53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力,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2)拟签字会计师:常莹,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1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低于 70 万元,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软科技")拟向参股公司山西阳煤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联创"或"参股公司")增资 800 万元。本次增资为参股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参股公司 20%的股权。

●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3 月 28 日,龙软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阳集团")、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化盈科")共同对阳煤联创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现金增资 800.00 万元,华阳集团现金增资 2,400.00 万元,石化盈科现金增资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阳煤联创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公司、华阳集团及石化盈科对阳煤联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阳煤联创 20%的股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姬阳瑞先生担任阳煤联创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阳煤联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阳煤联创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姬阳瑞先生担任阳煤联创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阳煤联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山西阳煤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太行路 2 号(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阳煤联创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656.65	5,813.58
净资产	1,537.14	1,207.45
营业收入	8,943.78	6,042.05
净利润	329.69	262.19

注: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华晋分所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8.03%,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5.74%,增长较快。

(三)股权结构

本次关联交易前后,阳煤联创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阳集团	600.00	60.00	3,000.00	60.00
石化盈科	200.00	20.00	1,000.00	20.00
龙软科技	200.00	20.00	1,0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此次增资为阳煤联创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方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参股公司 20%的股权。

阳煤联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阳煤联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华阳集团

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7060XJ

法定代表人:翟红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注册资本:758,037.2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职业教育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与华阳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华阳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石化盈科

名称: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5130113M

法定代表人:王子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0 号银海大厦北 408 室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企业资源规划技术、物流管理技术、供应链管理技术、客户关系管理技术、生产过程控制和优化技术;信息技术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维护;设计和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相关产品批发、佣金代理及服务;弱电工程、建筑安装智能化工程(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上述经营业务);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节能技术服务;承接 IT 外包服务;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认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与石化盈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石化盈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充阳煤联创营运资本,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从而增强参股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金额相对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增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姬阳瑞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此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自愿、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李琳、丁日佳、吴团结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董事会同意通 过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8,961,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7,075 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 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立"国际业务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新设部门"国际业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有利于参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而增强参股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参股公司增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姬阳瑞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 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筹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

公司本年度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 10 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564,876.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07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961,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 10 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派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3 月 28 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软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超过 1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927,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631,02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建设期
1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820.00	24 个月
2	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8,931.00	24 个月
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4,218.00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
合计		25,469.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已投资完成。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45406	1,916.95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99218	7,186.62	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043	3,250.21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合计		12,353.78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820.00	2,977.09	1,916.95	1,916.95	已结项
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8,931.00	1,941.61	7,186.62	7,186.62	已结项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4,218.00	1,057.96	3,250.21	3,250.21	已结项
合计	17,969.00	5,976.65	12,353.78	12,353.78	

注: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可以结项。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公司募投项目研发结合项目实施进行,相应节约了募投支出。

4、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已建设完成。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12,353.78 万元(最终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将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